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120301(108B28)

南檢偵辦軍官為中共以『北平模式』吸收現役軍官案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王聖豪偵辦前軍官任職軍官期間，為中國大陸情報機關吸收並於退伍後發展組織，且以『北平模式』吸收現役軍官涉犯國家安全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 一、鄭○明與鄭○文是父子，鄭○文歷任參謀本部○○○○部中校監察參謀官、聯○○○部監察組中校參謀、聯○○○○○○○○處長等軍中要職，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以軍備局○○○廠中校身分退役。鄭○明係臺灣「○○中央黨部主席」，並分別擔任「○○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等職務，並另於大陸地區擔任「河南○○聯誼會副會長」、「福建○○聯誼會顧問」、「中國○○文化研究會理事」等職，長期頻繁往返兩岸及參與交流事務及活動；鄭○文退役後另任「○○主席鄭○明辦公室主任」、「○○發展促進會理事長」、○○堂中西區分堂堂主等職，陳○○則係鄭○文於 96 年間居住新北市泰山區職務官舍之鄰居、軍中學弟與好友，並歷任憲兵司令部少校憲兵官、○○○督察組中校督察官、憲兵○○○○中校大隊長、憲兵○○○○處中校○○○○官、108 年 4

月升任○○○○○組中校組長等軍中要職迄今。

二、鄭姓父子均明知中共與我國長期武力對峙、依陸海空軍刑法為我中華民國之敵人，中共情工單位積極安排與我國現役軍人於第三地或大陸地區會晤目的係為吸收我現役軍官以發展組織、從而進行刺蒐軍機等不法作為，亦知人民不得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機構發展組織，而總參二部為中共對臺情報機關，與之合作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詎鄭姓父子竟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基於為大陸地區公務機關發展組織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鄭○明於 98 年 11 月 7 日前不詳時間，經中共情報人員李○○要求引介時任聯○○○○監察組中校參謀之鄭○文，於日本東京市與李○○及另 2 名真實身分不詳之大陸地區貿易商結識餐敘，李○○即向鄭○文表示欲瞭解鄭○文於軍中之業務職掌、臺灣軍中反台獨與士氣等情形及對政府看法等，李○○並透過鄭○明交付鄭○文紅色瓷器花瓶 1 只（已滅失，價值不詳）及美金 1,000 元之零用金，鄭○文收受後於當地花用美金 100 元後，將剩餘美金 900 元於返臺後兌換為臺幣花用。
- (二) 鄭○明於 9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詳時間，經李○○明確告知其係福建統戰部之人員，並要求鄭○明再度安排鄭○文與其於境外第三地會面後，鄭○明即向鄭○文明確表示上情，父子 2 人乃安排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於新加坡與李○○及另 2 名真實身分不詳之大陸地區人士會談，會談中明確向鄭○文介紹渠等係福建統戰部人員，並向鄭○文詢

問軍中經歷及職務歷練，及表達希望鄭○文有機會再引介其他軍中現役同仁出國結識，並提及將來若中共武力犯臺，希望鄭○○能夠循「北平模式」（指國共內戰中期傅作義將軍駐守北平時，對共軍採取不抵抗策略），期待鄭○文在軍中循序升遷並發揮影響力，共謀祖國統一大業，經鄭○文應允後當場簽立「兩岸互信協議書」乙份交予李○○，李○○再於會談後給予鄭○文美金 1 萬元之見面禮、美金 1,000 元之零用金及天梭錶 1 支（價值約新臺幣 1 萬元）等物予鄭○文，除於當地花用美金 600 元外，將剩餘之美金 400 元於返臺後兌換為新臺幣花用，嗣於鄭○文 102 年申請退伍後，為籌措創業基金，再將上開所餘之美金 1 萬元兌換為新臺幣花用。

（三）鄭○文退伍後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不詳時間，因屢經李○○催促引介其他軍中現職人員赴境外第三地與之結識，鄭○文因適逢陳○○（時任憲兵指揮部○○處中校○○○○官）邀約共同於 105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間前往馬來西亞旅遊，乃通知李○○藉機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會晤陳○○，並引介李○○與陳○○先初步認識，李○○再交付人民幣 2 萬元予鄭○文，作為鄭○文及陳○○之旅費補貼。

（四）鄭○文復以視察共同投資之公司業務為名，邀約陳○○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一同赴越南旅遊，並在越南胡志明市與李○○及另名不詳身分大陸地區人士餐敘，其間並介紹陳○○之軍中現職身分，渠等並談及「中國人不打中國人」、「軍中不該為台獨及美國勢力為虎作倀」等話題，

李○○及另名不詳身分大陸人士再向陳○○詢問軍中士氣與是否反台獨之立場等內容，待會談結束後，鄭○文向陳○○告知李○○係中共高層人員，欲邀請陳○○為了兩岸和平統一大業一起努力，經陳○○沉思良久後表示同意，鄭○文即向陳○○表示會再找機會讓陳○○與李○○等人詳談。李○○嗣再交付鄭○文人民幣 2 萬元，作為鄭○○及陳○○上開旅遊旅費補貼。

(五) 鄭○文再於 107 年 7 月間邀約陳○○赴越南，並於越南胡志明市安排陳○○與李○○及李○○之上司「陳總」（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認識，並於會談過程談及陳○○之軍職與經歷、軍中士氣、國家認同、批判台獨思想、為兩岸統一努力等話題，「陳總」並向陳○○表示，將來若中共武力犯臺，希望其能夠循「北平模式」之不抵抗模式，共謀祖國統一大業，並期望他在軍中循序升遷並發揮影響力等內容。嗣「陳總」再交付一紙信封（內含 100 張面額為 100 元之美金，共計美金 1 萬元）予陳○○作為見面禮，並贈送一支天梭錶予陳○○，另由李○○交付鄭○文及陳○○1 人美金 1,000 元作為該次旅費補貼。鄭○文嗣再於 108 年 2 月間，以大陸通訊軟體，將陳○○之最新軍職調動情形回報予李○○知悉。

二、 核被告鄭姓父子2人之所為，均係違反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前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規定，而涉有同法第5條之1第1項之發展組織罪嫌

三、 不法所得繳回：被告鄭○文繳回之610,740元(天梭錶已滅失)、陳○○繳回扣案之天梭錶一支等犯罪所得。

四、 具體求刑：被告鄭○文身為國家長期培育之高階軍官，被告鄭○明亦知其子鄭○文長年受國軍培育，詎渠等竟僅因個人私利，即為大陸地區官員所吸收，被告鄭○文並進而協助大陸地區官員吸收我國現役軍人而發展組織，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破壞部隊紀律，對國家之忠誠度蕩然盡失，且北平模式無異於要求保家衛國之軍官於敵軍來犯時投降，其行徑與陣前叛逃並無二致，惡性頗重，雖渠等事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均自白犯罪及繳回不法所得等情，然仍不宜輕判，是請就被告鄭○文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另被告鄭○明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示懲戒。

